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

2022 年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依法依规履职，忠实勤勉尽责，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，独立自主发表意见，积极为公司改革发展、管理提升、风险防控建言献策，对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（简历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）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。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为战略规划委员会、薪酬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安全、健康及环保委员会。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在不同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，其中在薪酬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并且担任主席。

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有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均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，确认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2022年, 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, 董事会会议6次, 战略规划委员会1次, 薪酬委员会3次, 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7次, 提名委员会1次, 安全、健康及环保委员会1次。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:

姓名	股东大会	董事会	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	薪酬委员会会议	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	提名委员会会议	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会议
张克	1/2	5/6	-	3/3	7/7	1/1	-
张成杰	2/2	5/6	1/1	-	7/7	1/1	-
梁创顺	1/2	6/6	-	3/3	7/7	-	1/1

说明: 1. 上表格式为“实际出席次数/应出席次数”;

2. 出席方式包括现场出席和电话会议方式出席。

(二) 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, 积极履行职责, 强化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营层沟通交流, 不断完善工作机制, 定期审阅公司生产经营简报、听取专项工作汇报, 到北煤机、陕西公司等有关企业开展实地调研, 全面了解公司战略规划执行、重点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情况, 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, 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 详细了解决策背景, 积极参与研究讨论, 独立发表意见, 充分行使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 and 监督权, 有效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。

2022年1月, 独立非执行董事与董事长进行了座谈, 就公司改革转型、安全生产、科技创新、提质增效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, 为公司聚焦“十四五”规划落地、科学谋划当前和一定时期内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(三) 报告期内, 独立非执行董事聚焦公司主责主业, 积极参加学习培训, 及时了解国内外行业动态, 不断拓展学习研究的广度和深度, 及时了解掌握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的监管要求, 持续

提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，持续提升履职水平和履职成效。

报告期内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和独立发表意见情况

2022年，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高管人员任免和业绩考核、利润分配、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等事项情况，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强化落实“预算管理、适时监控、上限预警和定期会商”机制，动态持续监控和预测公司各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，及时进行关联交易规模测试，对调整公司2022-2023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、平朔集团与平朔发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等2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定价公允性等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，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相关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遵循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地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、经营考核指标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、经营考核指标和上年度薪酬兑现方案、本年度基薪方案等事项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相关方案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、薪酬兑现相关规定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。

（四）业绩预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发布的4次业绩预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有助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。

（五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2年4月，经公开招标，董事会审议、股东大会批准，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安永华明)分别为公司2022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、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费用1,030万元(含税)。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六）利润分配情况

报告期内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形式、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上市地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落实境内外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指引要求，构建特色 A+H 股信息披露体系，向资本市场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经营情况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，未发生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八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了年度内控评价报告，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重大风险管控情况的汇报，认为公司对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，达到预期目标，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、运转有效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。公司致力于提高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有效性，健全内控管理体系、完善重大风险管控机制，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当期经营目标，聚焦关键业务、重点改革领域等重要经营管理环节，压实重大风险管控责任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风险管理和内控工作。

（九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十）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情况

报告期内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了财务公司风险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，认为财务公司经营资质、内控建设、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，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

四、履职总体评价

2022 年，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忠实勤勉、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独立客观发表意见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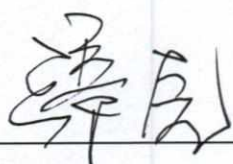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进一步加强履职能力建设，更好地发挥自身优势，持续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，助力公司以优异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。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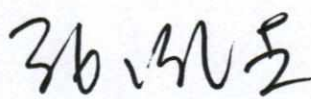
张克、张成杰、梁创顺

2023年3月23日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之
签署页)



(张 克)



(张成杰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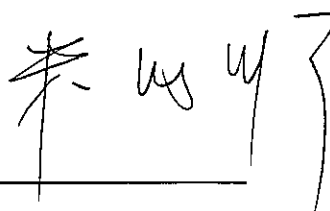


(梁创顺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之
签署页)

(张 克)

(张成杰)

_____ 

(梁创顺)